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赣江”、“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203 号文同意注册。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87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 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新赣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 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707.5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83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发行人授予财通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963.625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7,086.125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41.5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366.00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1,622.1250 万股。

2.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山东如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明林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南凯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 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万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山东如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8.0638	6 个月
2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8.0638	6 个月
3	广东明林药业有限公司	20.5940	6 个月
4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 1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30.8959	6 个月
5	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1.4933	6 个月
6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61.7919	6 个月
7	湖南凯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5973	6 个月
合计		341.5000	-

4. 配售条件

山东如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明林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富浙战配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南凯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与发行人签署《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并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 限售期限

上述获配对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山东如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明林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南凯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山东如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山东如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WECLR5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晓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03-19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飞跃大道 3218 号综合楼 209 室		
营业期限自	2021-03-19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信息	李晓晗 100%

主承销商核查了山东如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山东如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山东如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李晓晗持有山东如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山东如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山东如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 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山东如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山东如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山东如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山东如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 锁定期

山东如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732844807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子龙
注册资本	10,426.2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10-25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 1 号 234 房 9 室		
营业期限自	2001-10-25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医药零售批发项目的投资管理（不含销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谢子龙 70%；陈秀兰 30%		

主承销商核查了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谢子龙持有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子龙、陈秀兰夫妇。

3.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25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 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 锁定期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广东明林药业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东明林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07656361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建明
注册资本	6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05-21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 号 2101 房（自编 02 号）		
营业期限自	1998-05-21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陈建明 90%；林培英 10%		

主承销商核查了广东明林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广东明林药业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广东明林药业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陈建明持有广东明林药业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广东明林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1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 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广东明林药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广东明林药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广东明林药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广东明林药业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 锁定期

广东明林药业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47357K
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永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9-02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 1 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1710		
营业期限自	2011-09-02	营业期限至	2031-09-02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它限制项目）。		
股东信息	刘永 99%；吴媛 1%		

主承销商核查了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4436）。

2. 参与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XC124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11 日

备案时间	2022年8月17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永，实际控制人为刘永。

4.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 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犀牛之星一北交精选巨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 锁定期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BQUUT19B
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大允中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默）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6-17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1302-077 室		
营业期限自	2022-06-17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信息	江西晨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00%；共青城工投投资有限公司 49.00%；江西大允中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主承销商核查了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西大允中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西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大允中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江西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86%的股权，因此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3.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 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 锁定期

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7F7CBP98
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富浙资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吕午弋）
注册资本	1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街道元帅庙后 88-1 号 557 室		
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13.33%；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33%；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3%；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7%，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7%；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67%；桐乡市金凤凰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53%；衢州汇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33%；杭州汇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7%；浙江富浙资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07%		

主承销商核查了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VC939。

经核查，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9536）。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富浙资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浙投资”）。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富浙投资 100.00% 股权，为富浙投资的控股股东，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因此，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3.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 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 锁定期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湖南凯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南凯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CBQ41M
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传雄
注册资本	353.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4-01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A4 栋 10 楼 1009-1		
营业期限自	2019-04-01	营业期限至	2044-03-3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		

	务；连锁企业管理；教育管理；电子交易平台的服务与管理；企业管理战略策划；合同能源管理；商业管理；健康管理；养老产业策划、咨询；品牌策划咨询服务；商业信息咨询；市场调研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商业活动的策划；体能拓展训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邓传雄 57.16%；李银林 14.28%；熊显斌 14.28%；任佳 14.28%

主承销商核查了湖南凯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湖南凯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湖南凯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湖南凯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邓传雄，同时邓传雄持有湖南凯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7.16%的股份，因此实际控制人也为邓传雄。

3.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湖南凯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 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湖南凯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湖南凯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湖南凯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湖南凯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 锁定期

湖南凯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山东如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明林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南凯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